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2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按照核定最大库容量(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综合铝、铅、铜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本次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约为30亿元，担保期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存续期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25)、《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2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2021-2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B座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4日
至2021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1年6月29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8	五矿发展	2021/7/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7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出席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可于2021年7月8日前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宏利、周钧
联系电话:010-68494205、68494306
联系传真:010-68494207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2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无锡物流园")。
● 公司拟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开展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按照核定的最大库容量(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综合铝、铅、铜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本次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约为30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五矿无锡物流园已申请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铝、铅期货产品的指定交割仓库，核定库容为铝7万吨、铅1万吨，公司对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铝、铅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44)。

为了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五矿无锡物流园拟向上期所申请铝库容扩容，同时申请从事铜期货交割业务的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并拟与上期所重新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核定库容量为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根据上期所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五矿发展拟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述业务提供担保。按照核定最大库容量，综合铝、铅、铜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本次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约为30亿元，担保期覆盖《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本次《协议》及担保函签订后，原《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核定库容为铝7万吨、铅1万吨)即行终止，原协议项下已履行完的业务公司不存在需对上期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本次担保生效后，原协议项下未履行完的业务及未来五矿无锡物流园与上期所的铝、铅、铜期货交割库业务将纳入到本次担保范围内。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担保事项已于2021年6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591120628H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26,6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无锡西站物流园区天港路1号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站(仓储理货)、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搬运装卸、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自有房屋的租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金属材料的剪切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已经审计)(万元)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万元)
总资产	103,364.32	122,858.81
净资产	22,127.65	22,074.52
负债总额	81,236.67	100,784.2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1,236.67	100,784.29
资产负债率	78.59%	82.03%
营业收入	84,952.33	18,213.40
利润总额	7,390.43	-88.96
净利润	6,620.04	-66.72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五矿无锡物流园为上期所铝、铅、铜期货产品的交割仓库，为其会员、客户以及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提供仓储服务，双方约定库容为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述业务出具担保函。

根据《担保函》约定，五矿发展拟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函》与《协议》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按照核定最大库容量(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综合铝、铅、铜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本次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约为30亿元，担保期为《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申请上期所相关资质要求，符合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7万吨)。本次公司拟对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

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担保余额为88亿元。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5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0日，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继续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6.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实际为固定收益类的信托产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在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银行、华安证券和民生银行的合计15,3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继续分别与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23号产品销售协议》，与南京银行签订《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与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1号(对公)理财产品合同》，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23号
1、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23号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3、产品评级:PR2
4、产品代码:ZK21600023
5、产品管理人: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6、销售机构、托管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认购金额:3,000万元
8、起息日:2021年6月21日
9、到期日:2021年9月10日
10、产品期限:81天
11、参考业绩比较基准:3.75%。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3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12、产品投资范围及配置比例:

投资资产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权益类资产	0%-2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0%

13、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6期06号96天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6期06号96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代码:DW21001120212606
4、认购金额:2,000万元
5、起息日:2021年6月25日
6、到期日:2021年9月29日
7、产品期限:96天
8、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9、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1，R为1.65%(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2，且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R为3.4%；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R为3.70%(预期最高收益率)。
10、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1号(对公)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1号(对公)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FBAE68602G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4、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85%
权益类资产	<1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5%

5、产品风险等级:二级，即较低风险水平(民生银行自行评定)
6、认购金额:2,000万元
7、业绩比较基准:3.8%。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民生银行根据市场情况或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对业绩报酬提取的比例、标准等进行调整时，民生银行将提前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在信息披露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同意，前述调整将在信息披露期结束后自动生效；投资者不接受的，民生银行允许投资者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巨额赎回，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约定处理。
8、产品成立日:2021年6月28日
9、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10、收益分配方式:民生银行将视本产品运作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式仅限现金分配。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部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宁波银行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民生银行认购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不提供保证本金或者收益的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将有可能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南京银行进行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为浮动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2.3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累计使用5.67亿元(含本次)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金额均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0-7-17	2021-1-15	182	3M USD Libor利率	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700	募集资金	2020-7-22	2021-3-22	243	3M USD Libor利率	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00	募集资金	2020-7-22	2021-5-21	303	3M USD Libor利率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32产品	保本浮动型	1,500	募集资金	2021-2-4	2021-5-6	91	1.0%-3.35%	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3期06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8,700	募集资金	2021-3-26	2021-6-30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2期02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	募集资金	2021-5-26	2021-8-30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民生证券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100%保证	5,000	自有资金	2020-1-22	2022-1-20	730	4.7%	尚未到期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自有资金	2020-6-25	2020-9-24	91	3.65%	到期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79号(夏日清凉专属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0-7-24	2021-1-25	185	3.68%	到期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6,700	自有资金	2020-7-30	2020-10-29	91	3.65%	到期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60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自有资金	2020-8-1	2020-8-31	30	1.48%-3.40%	到期
宁波银行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87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0-8-4	2021-2-18	198	3.68%	到期
宁波银行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21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0-8-25	2021-2-25	184	3.63%	到期
宁波银行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21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0-8-25	2021-5-25	273	3.71%	到期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0-8-27	2020-11-26	91	3.65%	到期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104号(夏日清凉专属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0-9-4	2021-3-5	182	3.63%	到期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0-9-4	2021-3-5	182	3.65%	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0-9-18	2021-6-18	273	3M USD Libor	到期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自有资金	2020-9-24	无固定期限	-	3.65%	到期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9期05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0-9-25	2020-12-30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	自有资金	2020-9-28	2021-6-28	273	3M USD Libor利率	到期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5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	自有资金	2020-9-29	2021-3-16	168	3.6%	到期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0期05号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20-9-30	2021-1-6	98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6,700	自有资金	2020-10-29	2021-4-29	-	3.6%	到期
宁波银行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25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自有资金	2020-11-4	2021-8-5	274	3.71%	尚未到期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7期08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0-11-20	2021-2-24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0-11-26	无固定期限	-	3.65%	到期
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1,000	自有资金	2020-12-2	2021-6-1	182	4.2%	到期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02号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1-1-6	2021-4-9	93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11号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21-1-8	2021-4-12	94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期09号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1-1-29	2021-7-28	180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10号	固定收益类	1,000	自有资金	2021-1-28	2021-7-14	167	3.7%-4.0%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9期06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1-2-26	2021-6-2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24号	固定收益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1-3-4	2021-8-25	174	3.7%-4.0%	尚未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23号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1-3-10	2021-6-10	92	3.55%	到期
民享184天210322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1-3-23	2021-9-22	184	4.10%	尚未到期
华安证券季季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	自有资金	2021-3-24	2021-6-22	91	5.3%	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27号	固定收益类	2,500	自有资金	2021-4-15	2021-10-11	179	3.7%-4.0%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8期06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1-4-30	2021-8-4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8期06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1-4-30	2021-8-4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私募封闭1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6,700	自有资金	2021-5-18	2021-8-19	93	3.6%	尚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私募封闭1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500	自有资金	2021-5-18	2021-8-19	93	3.6%	尚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1号(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00	自有资金	2021-6-1	无固定期限	-	3.6%	尚未到期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31号	固定收益类	5,000	自有资金	2021-6-2	2021-11-26	177	3.85%-4.15%	尚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3期06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1-6-4	2021-9-8	96	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尚未到期
华安证券季季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1,000	自有资金	2021-6-9	2021-9-7	91	5.3%	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23号产品销售协议》；
2、《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3、《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1号(对公)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2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预焙阳极在该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70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752.52	127,126.26
流动负债总额	40,428.76	56,807.26
负债总额	40,529.10	56,902.48
资产净额	68,223.41	70,223.7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01,937.33	29,868.20
净利润	4,785.15	2,189.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68,406.7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2.46%，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19,037.92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0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8,406.7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1.5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19,037.92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09%。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900kt/a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一期600kt/a预焙阳极工程已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45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607,246.0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22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此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207,977.20	46,800.00
2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432.00	2,432.00
		向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扩建160kt/a碳素项目	37,762.16	11,468.00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17,747.80	16,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7,600.00
合计				94,500.00

二、本次建设完成的募投项目情况

2018年2月1日，公司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在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设立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由索通云铝作为项目主体分期建设900kt/a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600kt/a)(以下简称"索通云铝900kt/a炭材料项目(一期600kt/a)")，以期将该项目打造成为绿色环保、高技术含量的节能型炭材料基地，进一步巩固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索通云铝900kt/a炭材料项目(一期600kt/a)建设内容为年产60万吨阳极生产系统及与之相配套的辅助设施，主要包括:预焙阳极生产系统、公用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生活福利设施及其他。项目计划总投资207,977.20万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6,800.00万元。2021年6月28日，该项目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索通云铝900kt/a炭材料项目(一期600kt/a)的建设完成并试生产，是公司在"北铝南移"、"碳达峰碳中和"趋势下，布局西南市场的重要举措。在公司内部对标中，索通云铝在投资成本、人均产能、员工平均学历方面均具备优势。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对缓解西南地区预焙阳极供需错配现状具有积极影响。

鉴于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预期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的过程，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1-015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智科")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57,321.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46.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20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1-014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智科")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菊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15)。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